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上述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月度工资和年终奖金两部分，年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上述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上奎先生、于缘宝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通过，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魏飞先生、李美红女士、曾德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美红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 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曾德长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李美红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